

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
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五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職業災害失能補助，應備下列書件：

- 一、職業災害勞工失能補助申請書及補助收據。
- 二、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。
- 三、職業災害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經醫學影像檢查者，檢查報告及影像圖片。
- 五、事業單位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地址等相關資料。
- 六、未領取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職業災害失能補償之聲明書。

前項第二款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，由應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。在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區域外致失能者，得由原應診之醫院或診所出具。

第九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已請領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失能補助者，不得因同一職業災害請領死亡補助。但提出失能補助申請後，尚未領取前，因同一職業災害死亡者，得就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擇一領取。

第十一條 勞保局辦理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災害失能補助及死亡補助，其審查及核定作業，準用勞工保險條例關於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之相關規定。

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細則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